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部份工時藥師
名額	4 名（另候補 4 名）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北市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
資格條件	1.契約藥師(需具證照)：限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。 2.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 3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 (每週工時以 10 小時為限)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 (非以郵戳為憑) 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部份工時藥師」字樣。 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 (均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)。 (四) 甄選程序： 1.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不另行通知面試。 2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將電話通知，但資料恕不退件。 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： (一) 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 (二) 考試地點：本院藥學部會議室 (中正樓 2 樓藥學部) (三) 考試時間及科目：另行通知 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 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朱佩欣總藥師，電話：(02) 28712121 轉 2001 五、工作報酬：每小時 500 元，每週工時以 10 小時為限（另有年終獎金）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部分工時藥師報名表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
英文姓名	(姓) (名) -				
請貼一寸相片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血型	已婚□未婚□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是否榮民眷： □是 □否		
身高 公分	學位	學士	碩士	博士	
體重 公斤	畢業學校及科系				
	畢業日期				
考試	高考藥師證書字號：				

招考訊息來源：□臺北榮總網頁 □1111 人力銀行 □104 人力銀行 □藥師公會 □學校徵才網頁 □其他：

COVID-19 疫苗接種是否完成： □第一劑 □第二劑 □第三劑 □第四劑

語文能力：
□英文(□英檢 級、□多益 分、□托福 分、□其他)
□日文(□日檢 級)
□其他：_____

其他專長/證照：

實習經歷	實習單位/部門	實習時間

工作經歷	服務單位/部門	到職年/月	離職年/月

簡要自述：(如不敷書寫，請改以 A4 紙代替)

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浮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	稱謂	姓　　名	存/歿	職業	只填人數				本表所填內容屬實簽名
家庭	父				兄		弟		
	母				姊		妹		
	配偶				子		女		

請將畢業証書、藥師証書(正、反面)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等以 A4 大小影印與本表一併寄送。